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 300164 万元。其中：

(一) 返还性收入 4641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3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43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98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65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9641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2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3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632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5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4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4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49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2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43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2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780 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09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6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0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73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1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798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083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279 万元，国防收入 3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6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735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583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7230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2103 万元，农林水收入 636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收入 1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收入 19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收入 91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291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收入 1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 1424 万元。